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3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,回 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 元/股(含),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.000 万元(含) 且不超过人民币 10.000 万元(含), 回购期限 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,即自2022 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9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(临2022-008)。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- (一) 2022 年 3 月 16 日, 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, 并于 2022 年3月1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(临 2022-009)。
- (二)截至2023年3月9日,回购期限届满,已实际回购公 司股份5,489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00%,回购最高价格13.28 元/股,回购最低价格 7.08 元/股,回购均价 9.11 元/股,使用资 金总额 50,007,158.32 元(含交易费用)。
- (三) 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 在差异, 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 - (四)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,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,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、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;回购股份实施后,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,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,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2年3月11日,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(临2022-006)。截至本公告披露前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5,489,000 股,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。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,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,公司将在本公告发布后 36 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。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发布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,则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,经股东大会审议后,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,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。

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,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认购新股和配股、质押等权利。

后续,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,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